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承辦人：陳志豪

電話：02-2771-2171#3226

電子信箱：joey@nt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計網字第110130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校採購或使用資通訊產品(軟體、硬體及服務)為中國大陸品牌或製品注意事項，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奉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公務機關不得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及公務機關如有資安外洩疑慮，可限制不得使用或採購大陸製造資通電訊產品(院臺護長字第1090094901A號函)要求。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個資等機敏感資料、政府獎(補)助、委託計畫及常設機構等業務機敏感資料，請於採購及核銷時務必留意購置之資通電訊(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為中國品牌或中國製造。
- 二、採購上開限制之資通電訊產品須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彙整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方才能請購，為加速請購之流程進行，請購之教師應簽屬採購中國大陸廠牌及製品切結書，確保教學環境使用之設備依下列「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辦理：

(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



非公務用軟體。

(二)個人資通訊設備原則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三)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上述原則之公務事務環境亦包括政府獎(補)助、委託計畫之範圍。

三、各單位請依函文要求於110年底前汰換中國廠牌資通電訊產品。

四、針對旨揭相關採購方式與原則詳細說明可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告：「有關本校採購或使用資通訊產品(軟體、硬體及服務)為中國大陸品牌或製品注意事項」。

五、有關資通電訊之產品採購前如有疑問可洽詢本中心網路作業組，為加速請購與驗收流程除有相關規定要求外，由單位自行負責無須加會本中心。

六、旨揭本案之簽呈及有關函文等請參閱附件一。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裝



線